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严重失职、渎职；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锁定期的解除条件：

如该期限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以下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该锁定期的起始日自原起始日顺延一年，锁定期重新计算，直至该等条件同时得到满足始得解除锁定期：

在锁定期届满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考核年度基本触发基数，且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高于上一年度的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上述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考核要求除公司业绩要求外，激励对象在各期计划的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均须合格。

若该期计划未达到上述关于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则该期计划所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激励对象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其在该期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三）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解除之后，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按本计划的安排

进行解锁的条件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各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如任何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激励对象相应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直至激励对象在某一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始得解锁;其余批次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次顺延。

若其中有一年未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批应解锁之股票终止解锁,不影响其他批次股票的解锁。若该年公司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期计划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该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实施解锁的相关事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涉及何勤董事长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